

# 臺東縣鹿野鄉龍田國民小學學生獎管委員會組織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6 日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再修訂通過

##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113 年 4 月 30 日發布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辦理。
- (二) 臺東縣政府 113 年 6 月 3 日府教學字第 1130113562 號公文修訂
- (三) 教育部「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二十二條。
- (四)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二、目的：

- (一) 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權益及個別差異，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 (二) 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及尊重關懷之待人處事態度。
- (三) 運用民主法治作為，培養學生重法治守紀律之精神。

## 三、審議範圍：

- (一) 審議本校學生特殊優良表現之獎勵案件。
- (二) 審議本校學生違犯校規情節重大者之懲處案件。

## 四、組織：置委員 9 人，由下列人員兼任之：（附件一）

- (一) 學生獎管委員會置委員兼召集人 1 人，由校長兼任。
- (二) 學生獎管委員會置委員兼副召集人 1 人，由教導主任兼任。
- (三) 學生獎管委員會置委員兼秘書 1 人，由學務組長兼任。
- (四) 學生獎管委員會置委員 9 人，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學校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代表共同組成。

## 五、會議召開及決議：

- (一) 學生獎管委員會之召開，應由召集人召集舉行會議。
- (二) 學生獎管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
- (三) 學生獎管委員會之決議，應由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六、運作流程

- (一) 各業務單位視學生實際行為提請召開獎管委員會。
- (二) 主任委員召集舉行會議。
- (三) 學生獎管委員會對獎懲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並將決議之獎懲內容，作成決議書（附件二），並載明事由、理由及獎懲依據。
- (四) 學生獎管委員會應秉持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為瞭解事實經過，可通知該生導師及任課老師列席說明，必要時亦得通知受處分學生或家長、監護人或其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 將委員會議決之決議書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家長或監護人。
- (六) 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家長配合，並協請社服機構或醫療機構處理。
- (七) 學生獎管委員會之決議、表決及會議中其他委員之個別意見，對外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或個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保密。

## 七、本組織要點經校務會議決議後經陳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亦同。

臺東縣龍田國民小學學生獎管委員會委員名單

職稱		職掌
委員兼召集人	校長	召集並主持學生獎管委員會。 審議及處理學生獎懲事件。
委員兼副召集人	教導主任	策劃學生獎管委員會計劃及配套措施。 協調學生獎管委員會行政支援聯繫。 審議及處理學生獎懲事件。
委員兼秘書	學務組長	學生獎懲事件審查與相關資料彙整。 策劃協調學生獎管委員會開會事宜。 協調執行學生獎管委員會決議事項。 審議及處理學生獎懲事件。
委員	總務主任	審議及處理學生獎懲事件。
委員	教師代表	審議及處理學生獎懲事件。
委員	教師代表	審議及處理學生獎懲事件。
委員	行政人員代表	審議及處理學生獎懲事件。
委員	家長代表	審議及處理學生獎懲事件。
委員	家長代表	審議及處理學生獎懲事件。

臺東縣龍田國民小學學生獎懲案件決議書

學生姓名	
年級班級	
事 由	
決議結果	
獎懲依據 與 決議理由	
備 註	當事人若不服，請在收到決議書後 10 日內提出申訴，否則視為接受決議。

## 臺東縣龍田國小『龍田有品好學獎勵制度』實施辦法

### 一、實施宗旨：

- (一)發揮輔導功能，引導學生向善行為，端正生活習性，教導學生品德教育。
- (二)建立兒童自信心和成就感，增進兒童榮譽感和責任心，樹立優良校風。
- (三)培養樂群、互助團隊精神。
- (四)養成兒童自愛助人的行為習慣，激發「服務」之美德，培育「愛校」、「愛鄉」、「愛國」之情操。
- (五)激勵學生「勤奮」、「進取」、「負責」、「守法」之積極態度。

### 二、原則：

學生之獎勵與輔導，應著重行為的動機與努力的程度，並考慮年齡、個性、環境等因素。

### 三、實施對象：

本校一~六年級學生合於受獎條件者，均有獲頒獎勵機會。

### 四、實施辦法：

- (一)由教導處統一製發『有品好學榮譽積點存摺』、『有品好學榮譽積點點數』(以點數為單位有貼紙、印章兩種形式)。
- (二)『有品好學榮譽積點存摺』分發全校學生每人一本，存摺上應撰寫學生姓名，並由學生自行保管使用，避免轉讓情形。
- (三)『有品好學榮譽積點點數』分為1點、2點、3點、5點。
- (四)由全校老師或各處室評定學生優良行為，適時核發優秀學生『有品好學榮譽積點點數』貼(蓋)於存摺，存摺集滿可向教導處領取新冊。
- (五)『有品好學榮譽積點存摺』遺失由學生自行負責，積點以作廢計。
- (六)如拿取他人榮譽積點存摺塗改，或收取他人致贈之榮譽積點點數，經查證屬實者，除有問題之榮譽積點存摺無效外，並收回致贈之點數及扣點50點。
- (七)本獎勵制度可累計集點，在校期間皆屬有效。六年級畢業生於在校期間獲得之點數可累積請導師協助購買等值商品，於畢業典禮時頒發表揚。
- (八)各班級或導師若有屬教師個人獎勵學生之班級獎勵制度符合本獎勵辦法之精神，在班上自行發放之獎卡亦可建立兌換學校「榮譽積點點數」之獎勵制度，未持學校發放之「榮譽積點存摺」者，兌換學校獎勵時不予採計
- (九)各處室獲獎條件：

#### (1) 學生獎勵

具體優良事蹟及代號		點數			檢核者
	名 次	國	縣	鄉	
校外比賽	第一名(特優)	100	70	60	教導主任
	第二名(優等)	90	60	50	
	第三名(甲等)	80	50	40	
	第四至六名	60	40	35	
	優選、佳作				
	參加獎	60	35	30	
語言認證	本土語或英檢初級認證通過	100			教務組長
	本土語或英檢中級認證通過	200			
	本土語或英檢高級認證通過	300			
校內比賽 (含成績評量)	第一名	40			
	第二名	30			

	第三名	20	
	進步獎 (名額不限)	10	
教務組 相關活動	寒暑假作業寫作優良	班級人數 5 人以下，取 1 名；6 人以上 取 2 名，每名 10 點	教務組長
	參加校外團隊或個人表演演出	每名每次給 10-15 點	
	積極配合教務組推行活動表現優良	每名每次給 5-10 點	
學務組 相關活動	當選班級模範生	每班取 1 名，每名 50 點	學務組長
	擔任自治市幹部	每名每學期給 20-60 點	
	積極配合學務組推行活動表現優良	每名每次給 5-10 點	
閱讀 獎勵	繳交一份閱讀心得報告，獲老師認可	每名每次給 10 點	導師或圖 書館理教 師
	借閱書籍達標準	每名兩週累計借閱 6 本(繪本不得超過 3 本)，經導師或圖書教師認可給 10 點	
其他優良表現	補救教學科技化評量	1. 通過篩選測驗每人每科 50 點。 2. 通過成長測驗每人每科 50 點。	教務組長
	校內英語單字背誦	每週背誦 10 個英語單字，給 10 點	
學校志工服務	各項典禮服務	服務認真，每次給 1-10 點	教導處
	交通服務、午餐服務		
	環保、圖書小義工		
	熱心公益、見義勇為、拾金不昧、主動幫助他人、維護校園環境…等優良行為，經校內、外人士推薦。	視情節核發，每次上限 50 點	當週導護 師

(2) 班級獎勵

具體優良事蹟		點 數	檢核者
班級 活動	擔任幹部、學習活動或各項生活表現優良等	依其表現程度，一學期加 10-50 點	各班 級任 教師
	打掃工作、午餐服務、環保回收認真	依其表現程度每週加 1-10 點	
	外掃區打掃認真	依其表現程度每週加 1-10 點	
	作業習寫認真	依其表現程度每週加 1-10 點	
	禮節周到	依其表現程度每週加 1-10 點	
	服裝儀容經常保持整潔	依其表現程度每週加 1-10 點	

	班級座位周圍經常保持整齊清潔	依其表現程度每週加 1-10 點	
	能主動與同學互助合作完成老師交付的任務	依其表現程度每週加 1-10 點	
	課堂學習活動經常保持積極與認真	依其表現程度每週加 1-10 點	
	其他優良表現 (教師認為足以為同學之表率行為)	依其表現程度加 1-10 點	
	各班可依班情自行調整 (每週上限 20 點)		
	學生優良表現，例如學習經常保持積極與認真、能主動與同學互助合作完成老師交付的任務、作業習寫態度良好等。 (科任教師授課)	每班每週上限 50 點	科任 教師

五、實施原則：

- (一)各級獎勵力求公平、公正，重時效與具體事實。
- (二)班級核予獎勵宜適當，避免浮濫或苛刻，以能達鼓勵積極向上為原則。
- (三)使用前應強調榮譽的重要性，並具體說明得獎標準及其行為優點。

六、本獎勵制度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經費支出補助。

七、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學生有不良的行為者，學校與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方法

區分	不良行為區分	處理方式	處理人員
學校部分	一	破壞學校公物 通知家長修復或照價賠償 適當的正向管教 勸導改過、口頭告誡 愛校服務 扣學期日常生活總成績一至五分	級任或現場教師 訓導組長 教導主任
	二	打掃不認真 亂丟垃圾 製造髒亂 適當的正向管教 愛校服務	級任或現場教師 導護老師執行 訓導組長
	三	校內外不守法紀 適當的正向管教 扣學期日常生活總成績一至五分 愛校服務 撰寫悔過書，並請家長簽名 書面或電話通知家長處理 施以個案輔導 有觸法行為得移請司法單位處理	級任或現場教師 訓導組長 教導主任
教室部分	一	破壞教室秩序 適當的正向管教 勸導改過、口頭告誡 調整座位 適當增加額外作業 罰站，每次不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禁止下課，靜坐反省(可以去廁所)	級任或現場教師
個人部分	一	打架行為 肢體衝突 適當的正向管教 扣學期日常生活總成績一至五分 書面或電話通知家長處理 撰寫悔過書，並請家長簽名 愛校服務 屢犯者施以個案輔導 有觸法行為得移請司法單位處理	級任或現場教師 訓導組長 教導主任
	二	說謊 出言不遜 適當的正向管教 勸導改過、口頭糾正 撰寫悔過書，並請家長簽名 扣學期日常生活總成績一至五分	級任或現場教師 訓導組長 教導主任
	三	欺侮他人 恐嚇他人 恐嚇取財 適當的正向管教 撰寫悔過書，並請家長簽名 扣學期日常生活總成績一至五分 書面或電話通知家長處理 有觸法行為得請司法單位處理	級任或現場教師 訓導組長 教導主任
	四	偷竊 適當的正向管教 撰寫悔過書，並請家長簽名 扣學期日常生活總成績一至五分 書面或電話通知家長處理 施以個案輔導 有觸法行為得請司法單位處理	級任或現場教師 訓導組長 教導主任
其他	一	其他不良行為 罰則另定	獎懲委員會

【註】愛校服務以不影響正常上課為原則：撿滿一袋樹葉、清水溝或至低年段班級服務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	<p>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p> <p>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p>
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沒有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沒有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	<p>一、「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p> <p>「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p> <p>「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p> <p>「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p> <p>二、「學校不再規定你的髮型，但請同學不要只注重做髮型、跟流行，而沒有考慮到花錢、功課、健康、團體形象，要考慮不要給自己或別人添加麻煩。」</p> <p>「想想看，你要如何安排時間與金錢？要花多少金錢、多少時間在髮型上？」</p> <p>「我們來討論金錢的價值、生命的價值，要把金錢、時間用在什麼事情上比較有意義呢？」</p> <p>「你以前的頭髮很亂，看起來沒有精神，今天的髮型很清爽，看起來很有活力。」</p>
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出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孩子去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表現這種行為加以稱讚。	<p>一、「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p> <p>「如果在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p> <p>「○○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一開始上課，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p> <p>二、「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國家很重視禮節與服裝儀容，並且要求整齊，請同學剪好頭髮。」</p> <p>「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要求短髮、整齊，如果我們不按照對方的要求，後果是什麼，我們要怎麼做比較好？是入境隨俗？或不再去交流？各有何優缺點？什麼樣的決定比較好？」</p>
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去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孩子學會自我管理。	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
用詢問句啟發學生去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我管理。	<p>「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p> <p>「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是不是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可以取代？」</p> <p>「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p>
注意孩子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	<p>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到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是不是可以改換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p> <p>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你的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p>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是否可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
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孩子整個人不好」。	「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